## 臺南市歸仁區後市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	見
1		張 文 義	41 年 4 月 2 日	男	臺南市	無	(一)歸南國 民小學畢 業。	(一)後市里現任 里長。 (二)五公禪院主 任委員。 (三)後市社區發 展協會理事長。 (四)後市愛心協 會常務監事。 (五)第17、18屆 後市村村長。	(一)社區環境衛生及垃圾之改 (二)社區道路、水溝之維修。 (三)社區綠化與美化。 (四)以社區為中心,落實社會 (五)低收入戶家庭輔導及救助	福利服務。
2		張 智 結	37 年11 月10 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一中 補校高中 部畢業。	後市村第13、14 、16屆村里長。 臺南縣義勇警 大隊最。 土地登記專業代 理人即地改士( 俗稱代書)。 東海大學地政班 第十期結業。	奉公守法,服務里民。	
一								「本学学   1987	二年工作 是一个 一个 一	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人

者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反賄選宣導網: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部檢舉電話: 0 8 0 0 - 0 2 4 - 0 9 9

反賄選 斷黑金